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9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謝寶猜間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21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90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